

证券代码：300752  
债券代码：123074

证券简称：隆利科技  
债券简称：隆利转债

公告编号：2021-118

##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2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5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74.44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775.56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1月5日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441ZC0041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Mini-LED 显示模组新建项目	25,574.63	18,228.59
2	LED 背光显示模组扩建项目	18,758.28	14,221.41
合计		44,332.91	32,45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分期逐步投入，故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因此，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银行存款利息）及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55918736810604	1,379.55	LED 背光显示模组扩建项目
2	深圳市隆利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4250100004000005462	9,511.08	Mini-LED 显示模组新建项目

###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以上安排有利于充实公司的营运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以降低财务费用，预期 12 个月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 231 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85% 测算），从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承诺事项

1、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4、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批准后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

进行；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

等的交易。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隆利科技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